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1〕11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公平、公正、合理行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鄂人社规〔2011〕7号）同时废止。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按职责分工分别

向厅法规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局）反馈。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北省人力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处罚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虚假信息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地点、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当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经责令改正已改正</p> <p>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p> <p>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有其它较重情节，拒不改正</p> <p>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有其它严重情节，拒不改正</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下
	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开展乙肝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种外，用人单位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以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4	用人单位非法聘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聘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招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招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招聘十人以上；或者招聘十人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罚款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6	用人单位以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谋取不正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谋取不正当利益一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百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7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五百元以上的标准罚款
	8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劳动者扣押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五人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五百元以上的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9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手续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涉及五人以下</p> <p>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 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p> <p>涉及十人以上；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 超期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罚款五百元以下</p> <p>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p> <p>罚款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二、劳务派遣行为的处罚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多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报酬分配标准进行核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无法确定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协商确定。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8	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工“三非”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二、劳务派遣违法行为处罚	19	用人单位超过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标准罚款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标准罚款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下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二、劳务派遣行为处罚	2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p> <p>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p>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p>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p>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p> <p>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p> <p>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 少于法定天数在五以下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 在十以上二十以下 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 在五以上十以下；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 在二十以上、流产假 少于法定天数在十以 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4	对1周岁未满婴儿的用人单位延长或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次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三、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处罚	2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涉及五人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次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工未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四、对违反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四）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对支付行为的处罚	28	以实物、证券等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工资支付违法行为处罚	29	未编制工资台账，农民工工资并 编制台账，农民工工资 支付者未提供，经逾 或民工清单，正 资责令不改 责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 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 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代 理人姓名、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 扣、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工资时 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 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 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 单；...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 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六千 元以上二万二千以 下罚 款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工资支付违法行为处罚	32	<p>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项目停工；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保函金额一百万元以上</p>	<p>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p> <p>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p> <p>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 (提请相关部门) 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对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分包单位未按工程总承包单位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编制人签字确认，逾期责令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编制人签字确认，逾期责令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逾期责令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明确工资支付内容。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农民工订立用工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对支付工资的违法行为处罚	35	分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资支付，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分包单位处以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对支付行为的处罚	36	建设单位及农民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未按时支付，且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建设单位应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7	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建设单位应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费用在二万元以上；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社会保险违法行为处罚	38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登记或者未补办登记的，除按本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外，还应当补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滞纳金。</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限期申报，并按前款规定补交社会保险费。</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p>(一)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二) 申报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与实际情况不符的；</p> <p>(三)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申报的缴费基数、缴费率和缴费人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p> <p>(五) 其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情形。</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逾期不申报、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处以罚款。</p>	<p>涉及劳动拒不改正在上五十五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或者涉及劳动拒不改正在上五十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或者涉及劳动拒不改正在上十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未按规定从工资中扣缴社会保险费的个人	《社会保险费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工资中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未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及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五以下	警告
					未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未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上	1. 警告； 2.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情况	警告；
					2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情况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3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情况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4 年以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 警告； 2.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4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以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处罚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配置管理《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内;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内;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营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涉及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职业中介机构涂改、伪造、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50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介绍的违法行为	53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三万元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批；(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 因私出国政审；(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四) 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五) 大中专毕业学生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责令立即停办； 2. 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1. 处三万元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55	人才中介机构超范围接受人事代理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批；(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 因私出国政审；(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 大中专毕业学生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7	职业中介机构成功向劳动者退还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三百元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对资服职绍行处 七、力源务业违为罚	60	服取、他段资业聘不，单人活 源采、其手力务招取益绍个法 资构、或当人务以牟利介者违 力机诈迫正展服，名当者或事 人务欺胁不开源务为正或位从动	《人三、二条、服障得的罚源网五条的部门》 力条第十规不务行的，款；务招第一由照四 资二九定，合业政，处；务招第一由照四 源违十条，法，务部没1情许聘一款人《人三 市反七、发，的，门收万节可服款一规力人三 场本条第布未，的，责违元严证；管反牟社源定予 暂行例第十招法人改所上的，...理本取会市 行例第二八第息人源有拒元销《定》定正障暂 《十条第一实源保所正的资《十九益部例》	四四、十真资会法改下力 三十利政条。 《十条第一实源保所正的资《十九益部例》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1.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2. 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 1.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2. 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2. 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 1.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2. 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吊销许可证
	61	服办会应 源举聘相 资构招行义 力机场履定 人务现未法	《人三、二条、服障得的罚源网五条的部门》 力条第十规不务行的，款；务招第一由照四 资二九定，合业政，处；务招第一由照四 源违十条，法，务部没1情许聘一款人《人三 市反七、发，的，门收万节可服款一规力人三 场本条第布未，的，责违元严证；管反牟社源定予 暂行例第十招法人改所上的，...理本取会市 行例第二八第息人源有拒元销《定》定正障暂 《十条第一实源保所正的资《十九益部例》	四四、十真资会法改下力 三十利政条。 《十条第一实源保所正的资《十九益部例》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以下且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1.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2. 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 1.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2. 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吊销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 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的处罚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公示事项，责令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1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2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3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将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提交行政部门，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行为的处罚	72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材料、财务报告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备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民办学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向有关材料、财务报告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备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警告；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3	培训机构（含虚假培训机构）虚报培训人数、套取政府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培训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使用的培训补贴，以培训质量、培训补贴挂钩管理。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套取政府补贴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骗取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百分之十以上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 3. 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行为的处罚	76	<p>职业技能培训有活动，混乱教育低恶</p> <p>职业技能组织的规定，管理教育造成</p> <p>职业技能机构的规范管理，造成影响</p> <p>职业技能机构的组织管理，造成影响</p> <p>职业技能机构的组织管理，造成影响</p> <p>职业技能机构的组织管理，造成影响</p>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本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本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造成恶劣影响</p> <p>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逾期不整顿；或者其他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p>	<p>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p> <p>1. 责令停止招生； 2.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